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有關醫療機構酒癮治療執行問題集

110 年 5 月 4 日

Q1：個案依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至醫院接受酒癮治療前，是否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A1：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僅規定均應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與酒癮評估治療，並無規定二者完成之先後順序，爰於接受酒癮治療前未必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惟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照前一年內完成，另依「酒駕個案申請重新考驗駕駛執照之酒癮治療完成證明書」之註 3，該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Q2：經醫師評估未達酒精使用障礙症者，是否仍須完成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治療期程？

Q2：是。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達 3 次以上者，均須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

Q3：個案依本辦法至醫院接受酒癮治療，若人數不足以開辦團體治療，可否與其他自願至醫院接受酒癮治療之個案合併進行團體治療？

A3：可以。符合本辦法規定得重新考領駕照而至醫院接受酒癮治療之個案，與自願至醫院求治酒癮個案之主要差別僅在於，前者須分別於治療前向監理站申請轉介單，及於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治療後，依治療狀況向醫院申請開立完成證明書等行政流程不同，

爰建議是類個案之酒癮治療處置，回歸「酒癮」疾病之臨床治療專業，無異一般自願個案，由醫療團隊依個案「酒癮」問題提供適切治療。

Q4：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下稱酒癮補助方案）規定，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除法院裁定家暴處遇計畫之酒癮治療外），須為經濟弱勢始予補助（非屬經濟弱勢者，得補助個案管理服務費）。所稱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為何？（更新為 110 年度方案）

A4：個案當次就醫接受酒癮治療，若係配合法律規定（如為依本辦法取得重考駕照資格而接受酒癮治療），或尚屬法院裁定之酒癮治療期間（次數）內，或地方檢察署命其接受酒癮治療期間（次數）內，則視為屬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若個案在法院裁定或地方檢察署處分之酒癮治療期間前接受之酒癮治療，或之後賡續接受治療，則不視為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Q5：承上，110 年度酒癮補助方案規定，若屬執行法律規範之酒癮治療（除法院裁定家暴處遇計畫之酒癮治療外），個案須領有經濟困難證明，始得申請治療費用補助。有關經濟困難證明，可否包含地方檢察署轉介個案之公函？（更新為 110 年度方案）

A5：依規定，經濟困難證明僅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由地方政府開立之證明，爰地檢署轉介之個案是否具有經濟困難，由地方政府視個案狀況認定之。

Q6：承 Q4，個案於酒駕吊銷駕照後，但得重新考驗駕駛執照之時限屆滿 1 年以前（或須至監理站申請轉介單前），即先至醫院接受

酒癮治療，是否可申請衛福部酒癮補助方案？

A6：可以。請參考 A4 說明。

Q7：本辦法所稱「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其「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治療期程，是否須自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受酒駕吊銷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酒癮治療轉介單」後起算，醫院才得開立「酒駕個案申請重新考驗駕駛執照之酒癮治療完成證明書」？

A7：「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療程之認定，建議由醫療團隊依個案「酒癮」接受治療之實際狀況，予以專業判斷。

實務上，因個案可能於須依本辦法接受酒癮治療前，即因故（如遭酒駕吊銷後即先行就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等）或已先自願至醫院接受酒癮治療，爰建議醫院對於酒癮個案，應於治療期間適時予以正確衛教，以瞭解並鼓勵個案主動說明相關就診原因、實際飲酒狀況及相涉之法律案件等，俾利醫療團隊正確判斷其狀況並給予最適當處置。

Q8：承上，本辦法所稱「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其中 12 個月之期程如何認定？如個案於 109 年 8 月至醫院接受 1 次治療後，即中斷或因故（如入監或出國等）未回診，遲至 110 年 1 月回到原醫院接受治療，且於 110 年 7 月前接受 12 次之治療是否仍符合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治療？

A8：為維護治療品質，建議治療期間未能配合醫囑返診或接受治療超過兩個月，則視為未完成，並建議於個案接受治療時即予告知該注意事項。

Q9：依本辦法接受酒癮治療之個案，如就診前未出示「交通部公路總局受酒駕吊銷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酒癮治療轉介單」，至接受治療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後，為申請「酒駕個案申請重新考驗駕駛執照之酒癮治療完成證明書」始出示轉介單，醫師是否能開立完成證明書？

A9：如 A7 說明，建議由醫療團隊依個案「酒癮」接受治療之實際狀況，予以專業判斷。

Q10：承上，個案於依本辦法接受酒癮治療前，即先自願至醫院接受酒癮治療，或已經地方檢察署命其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中，則其依本辦法須接受之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治療期程，是否可合併前述自願治療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治療期程計算？

A10：可以，且實際合併計算之治療期程為何，如 A7 說明，建議由醫療團隊依個案「酒癮」接受治療之實際狀況，予以專業判斷。

Q11：依本辦法執行之酒癮治療，醫院是否需將相關資料登打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A11：建議醫院均能將酒癮治療紀錄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惟為落實個案資料保護及提供適切之酒癮共病照護，請醫院於酒癮治療處置前除提供酒癮衛教外，亦向個案說明治療紀錄於前述系統登載情形，並由個案簽署治療知情同意書。治療知情同意書範本可參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或逕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下載運用。

Q12：診所是否可執行本辦法規定之酒癮評估治療？（新增）

A12：否。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個案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診所並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Q13：本辦法所稱「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是否意指個案於 12 個月內應接受至少 12 次評估治療？（新增）

A13：依據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立法說明第 3 點「考量治療期程要至少 12 個月才可達到緩解，爰訂定要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的酒癮評估治療」，訂定 12 個月之療程係考量「酒癮」應治療至少 12 個月才可達到緩解，爰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係指個案完成酒癮治療應同時符合「治療 12 個月以上」及「治療 12 次以上」，而非指 12 個月內應接受 12 次治療，治療內容及頻率（強度）宜由醫師依個案實際飲酒問題（或酒癮情況）給予個別化處置。

Q14：個案於執行酒癮評估治療期間，因故需遷移至外地，是否可轉診至其他醫療機構接續原治療療程？（新增）

A14：個案因故轉診至其他醫院接受酒癮評估治療，其療程是否得以延續，宜由轉入及轉出之醫療團隊依個案「酒癮」接受治療之實際狀況，予以認定，並建議醫療機構於個案轉診前，先行協助確認治療療程之轉銜，並向個案說明，強化個案之知情同意，以求妥適。